

論文

林紓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承與變--從〈辨騷〉到〈史傳〉

施又文*

摘要

〈流別論〉一名蓋取乎摯虞之批評論專書《文章流別論》，探討古代散文的體式，從釋名、考源流、選文定篇、歸納原理與創作規則，莫不推源於《文心雕龍》，其文體名稱也全來自《文心雕龍》。

然而，林紓尤其關注唐宋以後各文體發展簡史，從縱向比較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之文體發展軌跡，尤其側重在唐、宋八大家，特別是韓愈的作品引用最多，認為他是上承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離騷》，下開宋八大家、明朝歸有光與清朝桐城古文的關鍵性人物。

林紓以為，創作的內在條件是作者要有真情，才能感動讀者。〈流別論〉不憚其煩，一再引用名家名作，說明情感的真實，乃是千古不易的原理原則。

關鍵詞：畏廬論文、流別論、文心雕龍、文體論、影響、流變

一、前言

吳承學說：「以辨體為先是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與文學創作的傳統和首要原則。」¹林紓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探討古文即立基於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基礎上，辨體、釋名、探源考流、品評名家名作、歸納文體創作要領。由於林紓私淑桐城派古文，與桐城派文家切磋討論，其文體論在一定程度受到了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的影響，從而「在某種意義上超越了之前及同時代的文體研究。」²

限於篇幅，本文僅梳理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之辨騷、詮賦、頌贊、銘箴、誄碑、哀悼、史傳等七篇，庶幾明白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承與變，至於〈論說〉以下諸篇，則俟諸將來。

二、林紓傳略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

¹ 吳承學，《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13-14。

² 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《中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第14卷第2期（2008年4月），摘要。

林紓生於咸豐 2 年、卒於民國 13 年(1852—1924)，原名群玉，字琴南，號畏廬，別署冷紅生，晚稱蠡叟、踐卓翁、六橋補柳翁、春覺齋主人。室名春覺齋(北京的畫室)、煙雲樓等，學生私諡貞文。福建閩縣(今福州)人，是近代著名的古文家、翻譯家。

林紓於光緒 8 年(1882)中舉人，光緒 27 年，初遇桐城古文名家吳汝綸於京師，彼此討論文章，其古文即為吳氏所推重，後來又與桐城文家馬其昶、姚永概互相切磋，酬贈往來。光緒 32 年(1906)任教於京師大學堂，以弘揚古文為職志，並用古文翻譯大量西方小說，開拓了文言文應用的領域，對於當時的影響很大。清末民初，桐城古文遭受多方衝擊而逐漸式微之際，林紓以創作、翻譯、評論、選輯等多種形式力延古文一線之傳，胡適在 1922 年寫的《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》中，對林紓有很高的評價，稱他是「介紹西洋近世文學的第一人」，「替古文開闢了一個新殖民地」。他甚至說：「古文的應用，自司馬遷以來，從沒有這種大的成績。」³

林紓年輕時，外祖母教育他要「畏天循分」，時時檢點言行，處處約束自己。故光緒 19 年(1893)，林紓建新居，思祖輩遺訓，名之「畏廬」，並作《畏廬記》。他以為：「……無畏之非難，深知所畏而幾於無畏，斯難矣。……不幸者，重名在前，美利在後，鄉黨譽之，朋友信之，終其身無聞過之日矣。……余行年四十，檢身制行，不足自立。出現鄉黨朋友之間，間有譽而信者，吾亦甚畏其淪而為偽也。因築室於龍潭浩然堂之側，顏曰：畏廬。並記以存之，庶幾能終身畏，或終身不為偽矣。」(《畏廬文集》)他如此自期，而行事為人也是如此，比如他為亡友王灼三撫孤，至於長大成人；又十一謁光緒帝的陵墓，拳拳忠悃。

林紓在時，弟子朱義胄親炙門下，集林氏講稿撰成《文微》。林氏病中，朱義胄隨侍在側，林氏去世後不僅為佐辦喪禮；5 年後，又編成《林畏廬先生學行譜記四種》，表彰師說，讀本書可以通曉前輩人的風雅與師弟情誼。民國 38 年世界書局重新排印，改題《林琴南先生學行譜記四種》⁴，本傳略即撮要該書編寫而成。

三、《畏廬論文》與〈流別論〉簡介

³ 胡適，〈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〉收於《胡適文存》，第二集第二卷，見《胡適作品集》8(臺北市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86 年)，頁 80-86。

⁴ 朱義胄編，《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1 年)，包含《貞文先生年譜》、《春覺齋著述記》、《貞文先生學行記》、《林氏弟子表》等四種。

清朝宣統 2 年(1910)，林紓在京師大學堂經文科講授古文辭，要求每個學生都做笱記。這些講稿和筆笱評語後來整理結集出版，即《春覺齋論文》(1916)，後易名為《畏廬論文》。兩年後，這批學堂經文科的學生們畢業時，林紓特別做序送給他們，一面感慨：「俗士以古文為朽敗，後生爭襲其說」，當年的青年學子有些已經不以古文為然，他因此勉勵自己的弟子要延續古文的道統(《畏廬續集·送大學文科畢業諸學士序》)⁵。並且對於能古文弟子特別關愛，曾經為廣東揭陽姚梓芳(1871~1951)「日講韓柳歐曾之所以為道者矣」，「余觀唐宋之文盛矣，而享世大名者唯韓、柳、歐、曾；……明之歸、唐，清之方、姚，窮老盡氣，以四子為歸。」(《畏廬續集·贈姚君愨序》)⁶，又為題悟園文存序。

林紓生平著譯超過 200 種，文評專著僅有《文微》、《畏廬論文》、《韓柳文研究法》三種⁷。民國 5 年都門印書局鉛印《春覺齋論文》，10 年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改稱《畏廬論文》。本文所採用版本乃是民國 67 年文津出版社的重印本，內容收錄《畏廬論文》、《文集》、《續集》，簡稱《畏廬論文等三種》。

劉師培〈搜集《文章志》材料方法〉一文說：「摯虞之所作，一曰《文章流別》，流別者，以文體為綱者也。」⁸申言之，《文章流別論》乃連繫所選之文暢論文體，又從歷史變遷解析文體原初狀態與後來的演變，所以稱之為「文章流別」，而林紓的〈流別論〉一章，即在辨析文章體式、標舉名家名篇、確立寫作綱領、增廣六朝以後文體的發展，顧名思義，名之曰「流別論」，蓋取乎摯虞之批評論專書《文章流別論》。

後來林紓出版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，精擇《古文辭類纂》當中 187 篇，分屬 11 類文體，每類前有小序專論文體，每類選文加以解說訓釋，進行創作技巧與品評鑑賞的闡釋，其中的評點，多運用早其 2 年出版的《畏廬論文》的理論。因此，讀者若欲全盤了解林紓文章學理論，應當參較通覽《畏廬論文》與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。

⁵ 林紓著，《畏廬續集》，收入朱義胄述編，《畏廬文集，畏廬續集，畏廬三集，畏廬詩存，春覺齋著述記，貞文先生學行記，林氏弟子表》《民國叢書》(上海市：上海書店，1992 年)，第 4 編，94 冊，頁 20。

⁶ 同前註，頁 23-24。

⁷ 《春覺齋論文》、《韓柳文研究法》、《文微》分別收入王水照編，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)，第 7 冊，頁 6325-6435、頁 6439-6521、6525-6558。

⁸ 劉師培，《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》，(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)，頁 114。

《畏廬論文》目次九章如下：述旨、流別論、應知 8 則、論文 16 忌、用筆 8 則、換字法、拼字法、矣字用法、也字用法等，後 4 章又可以歸納為「用字四法」。

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，全文約 12000 言，由辨騷、詮賦、頌贊、銘箴、誅碑、哀悼、史傳、論說、詔策、檄移、章表、書記等等組成，乃隱括《文心雕龍》與《古文辭類纂》加以說明，論述各文體的淵源、流脈、功能、語體、風格、創作規則、代表作家作品等等。

四、〈流別論〉從〈辨騷〉到〈史傳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傳承、補充與發展

〈流別論〉的文體名稱全來自《文心雕龍》，又借鑒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觀念與架構。同時，〈流別論〉將文體分成 12 類，近似於《古文辭類纂》文體的 13 類。林紓與桐城諸人同樣取法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唐宋八大家，從此可以看出，林紓的古文論體系與《文心雕龍》、桐城派古文論關係匪淺。

(一)「文體」義界

林紓在《文徵》開宗明義說：「文須有體裁，有眼光，有根柢。……讀文先看體裁。」⁹因此他特別在《畏廬論文》專立〈流別論〉一章探討文體，強調辨體的重要性。

文體含義廣泛，且用法不同。文體大多指文類(文學的類別)，如《文心雕龍》分文體為 35 類，南朝梁蕭統云：「凡次文之體，各以彙聚；詩、賦體既不一，又以類分。類分之中，各以時代相次(案：同類作品則以時代先後為序)。」(《昭明文選·序》)除詩賦外，將散體分成 36 類。

再如劉勰《文心雕龍·體性》云：「若總其歸塗，則數窮八體：一曰典雅，二曰遠奧，三曰精約，四曰顯附，五曰繁縟，六曰壯麗，七曰新奇，八曰輕靡。」¹⁰此處之「體」則指文章風格。除此之外，文體還有作家風格、文章結構、氣勢等意涵。

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討論的文體論屬於文類，即古文學的類別，特別聚焦於散文而言。

《文心雕龍》從〈辨騷〉以下文體論有 21 篇討論 35 類文體(每篇分論一

⁹ 《文徵·通則第一》，收入王水照編，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)，第 7 冊，頁 6529。

¹⁰ 本文所引用《文心雕龍》的內容一以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(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 年)為準，因此不詳注頁碼。

類或兩三類文體)¹¹，晚清《古文辭類纂》將文體簡化為 13 類，至於〈流別論〉更簡化為 12 類，對文體做出既合理又簡約的歸類與詮釋。

(二)從〈辨騷〉到〈史傳〉文體論考釋——〈流別論〉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承與變

綜觀其篇次、篇名、文體概說，林紓常沿用劉勰之說，其行文體例亦取法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云：「原始以表末，釋名以章義，選文以定篇，敷理以舉統」的綱領，對每類文體必考其源流、釋其名義、舉其名篇、敘其法則。

然而本節還梳理了〈流別論〉從〈辨騷〉到〈史傳〉諸篇對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繼承、流變與補充說明。

1.〈辨騷〉

林紓〈辨騷〉討論的重點在情感的真實，他引用《文心雕龍·辨騷》的「酌奇而不失其真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」，說這兩句話是「真知騷者也」。

他接著扣緊「朗麗以哀志」的《九章》，舉當中的〈惜誦〉與〈涉江〉做說明。文引〈惜誦〉從「忠何罪而遇罰兮」到「退靜默而莫余知兮，進號呼又莫吾聞」，林氏說：「其曰莫之白、曰莫察、曰無路、曰莫吾聞，積選而下，不外一意，胡以讀之不覺其選，由積愫莫伸，悲憤中沸，口不擇言而發，惟其無可伸愫故選，惟選乃愈見其哀情之真。」又引〈涉江〉從「哀南夷之莫吾知兮，思余濟乎江湘」到「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，固將愁苦而終窮」，林氏說：「此一段真所謂述離居、論山水、言節候，悉納於小小篇幅中矣。夫惟朝廷之莫己知，遂涉江而逝，然秋冬之風撲面，回顧國都，已在蒼蒼莽莽之中。秋水漫天，楚江日暮，自枉渚至辰陽，初無托足之所，……不特此身不可安頓，即此心亦寧有安頓之處？……不待讀涉江全文，只此小小結構，靜中思之，在在咸足悲梗。」具體引文說明後下一結論：「乃知騷經之文，……，有是心血，始有是至言。」

接著又以情感真不真實來詮衡騷文：「賈誼、劉向作惜誓，皆有所感，故聲悲而韻亦長。」「後人引吭佯悲，極其模仿，亦咸不能似。」他說後來寫騷者只有柳宗元得其相似：「惟屈原之忠憤，故發聲滿乎天地；惟柳柳州之自歎失身，故追懷哀咎，不可自己，而各成為至文，即劉勰所謂真也實也。」

這是林紓針對「騷體」重在情感的真實，對《文心雕龍·辨騷》作出極

¹¹范文瀾在〈原道〉注二，「文心上篇分類表」，將卷一的〈辨騷〉併入劉勰文體分類的範疇。見氏著，《文心雕龍注》（臺北市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68年），頁3。

大的發明與補充。

2.〈詮賦〉

〈流別論·詮賦〉云：「賦者，鋪也，鋪采摛文，體物寓志也。」通過解釋「賦」的含義是「鋪陳」，確定了賦的體制特點在於「鋪采摛文，體物寓志」，林紓說前句偏重賦體講、後句偏重賦旨言。〈詮賦〉接著說：「其發源之處，實沿《三百篇》而來，至《楚辭》出，局勢聲響始浩大而激楚。」此即《文心雕龍》所說的：「受命於詩人，而拓宇於楚辭也。」賦體淵源自《詩經》與《楚辭》，因此林紓總結賦的語體有「以騷為體」和「以對偶排比為體」兩種。然後他注出先秦到兩漢的 10 位傑出賦家，從釋名、討源、題選名家，都是沿襲《文心雕龍》。

雖然賦在形式上，「鋪采摛文」、「極於雕畫」，但林紓特意揭明賦體以「諷諭頌揚」為主要的旨趣。他說，班固〈兩都賦〉與張衡〈兩京賦〉美好的程度彼此相當，主要是這兩位作者的志趣都主張定都東邊的洛陽，而兩篇賦文雖然極力描摹西都長安的侈靡妍華，實則適與東都洛陽典禮制度之美作為對比，旨在取洛陽遠長安，所以雖「頌揚而實諷諭」。後來左思的立場和班、張一樣，因此左思〈三都賦〉：「力排吳蜀，中間貫串全魏故實，語至堂皇，以魏都中原，晉武受禪，即在於鄴，此亦班、張二子之旨。」通過對代表作品的精闢解說，明白說明何謂「諷諭頌揚」的技巧，增補了《文心雕龍》內容的過於簡略。

其他大賦還有漢朝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、〈上林賦〉，揚雄的〈甘泉賦〉、〈羽獵賦〉，王延壽的〈魯靈光殿賦〉，晉朝木虛的〈海賦〉，郭璞〈江賦〉，這些都是賦中英傑。

除了大賦之外，另有一種「草區禽族」、「庶品雜類」中「極雕鏤組織」的小賦。林紓順及賦體到了六朝以降多小品，雖然內容過於瑣碎，描寫過於纖密，但是仍然有不少「麗詞雅義」的佳作。在六朝的賦作中，林紓最推崇庾信〈哀江南賦〉出自「亡國大夫之血淚」，是情感真摯之作。

到了宋、清兩朝：「宋人以賦取士，破題竟有定格」、「先朝館賦，格律較嚴，然多以詩句命題。」至於民國廢除科舉，連帶地賦作也成為絕響。以上補充了《文心雕龍》所未及的南梁以後賦史的發展。

3.〈頌贊〉

林紓在〈頌贊〉篇開宗明義云：「頌者，敷寫似賦，而不入華侈之區，敬慎如銘，而異乎規戒之域，」「頌之為言容也，贊之為言明也。」贊者，

「嗟歎助辭」、「唱拜為贊」、「約舉以盡情，昭灼以送文。」「頌」為歌聲容之文辭，「贊」為歌功頌德之作。就「頌」而言，態度誠敬謹慎如銘文，但又有別於銘文的勸誡；敷寫似賦，但又有別於賦的鋪陳誇飾。「贊」體起於對人事的獎勵、讚歎，文字貴簡短、忌冗長，以言簡盡情為要點。簡言之，〈流別論〉對於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的名義與寫作要領，完全本於《文心雕龍》。

其次，林紓說明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的源流正變。「頌」由「容告神明」的美聖德、述形容而「頌顯揚人」而「覃及細物」，後代甚至用為刺譏，無有頌揚，流為訛變。「贊」由「嗟歎助辭」而「唱拜為贊」而「託贊褒貶」，東晉郭璞注解《爾雅》，不管動物、植物都寫了贊，內容兼有褒貶，也是一種變體。〈流別論·頌贊〉「原始以表末」的做法顯然法式《文心雕龍》。

林紓接著舉韓愈〈元和聖德詩〉為例，本詩以四言體，間雜古樸、厚重、莊嚴的「頌」體來歌頌唐憲宗的聖德(案：頌體「敷寫似賦，敬慎如銘」)，但部分內容描寫腰斬叛黨、寸剛首惡的場面，刻畫精細，使人怵目驚心，這是因為韓愈目睹了俘囚伏辜，忠憤之氣振筆直書，傷於雅正，不期「失體」，而非他的文章不能雅馴。以上補充了《文心雕龍》未論及的唐代頌體的訛變。

至於贊體，林紓說：「不能過長，意長而語約，必務括本人之生平而已。」這是小異於「頌」之處。對於贊的體制，說得比《文心雕龍》的「促而不廣，必結言於四字之句，盤桓乎數韻之辭；約舉以盡情，昭灼以送文」還要簡淺，容易明瞭。

相較於《文心雕龍》，林紓對於「頌」、「贊」兩體的創作技巧有更精闢的解說。他提出「頌」、「贊」多以四言作結，風格鎮斂、古雅純正，所以取材要「賦色於子書」；想嚴謹巧妙用字，就要「精於小學」。在實際創作時，要注意句子的變化與照應，避免艱澀、險惡、深晦、俚俗，運用散文的句法使文章古雅有變化，「運以散文之杼軸，就中變化」，而不至於呆板。

4. 〈銘箴〉

林紓在篇首說：「箴全禦過，故文資确切；銘兼褒贊，故體貴弘潤。」續引臧武仲之論「銘」曰：「天子令德，諸侯計功，大夫稱伐。」一本乎《文心雕龍》。

接著以蔡邕褒揚漢將橋玄守邊武功的〈黃鉞銘〉詳加說明，〈黃鉞銘〉辭曰：「帝命將軍，秉茲黃鉞，威靈振耀，如火之烈。公之在位，群狄斯柔，齊斧罔設，人士斯休。」《文心雕龍》僅以「吐納典謨」籠括，而林紓則品

鑑周詳，大大補充了《文心雕龍》的意思，他說雖然〈黃鉞銘〉用語很平常，但是神骨極超眾，賦色極古澤，比如「斯柔斯休」兩句表面看起來是輕輕帶過，但隱含無數安定邊疆的武略在其中。林氏又對〈黃鉞銘〉部分序文：「旆事三年，馬不帶鐵。弓不受彊，是用鏤石，作茲征鉞，軍鼓陳之東階，以昭公文武之勛焉。」¹²下一「簡古」好評，無怪乎〈黃鉞銘〉獨冠古今！至於〈朱穆鼎銘〉¹³、〈東鼎銘〉、〈中鼎銘〉、〈西鼎銘〉¹⁴，後三銘乃《文心雕龍》所未提及，林紓認為以上這四銘通體作散，只能當成碑文來讀。

《文心雕龍》說班固〈封燕然山銘〉「序亦盛矣」，林紓進而討論銘文內容：「鑠王師兮徵荒裔，剿兇虐兮截海外，覓其邈兮互地界，封神邱兮建隆碣，熙帝載兮振萬世。」銘辭採用「●●●●兮●●●●」的句法，類於楚辭，卻有「聲沉韻啞」的效果，與銘的體制要求「典重」吻合。

韓愈得到了這個「省略語氣詞兮字 7 字句」的法門，為人寫墓誌銘，比如〈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〉銘辭：「再鳴以文進塗關，佐三府治藹厥蹟。郎官郡守愈著白，洞然渾樸絕瑕謫，甲子一終返玄宅。」¹⁵雖然字句類似七古詩體，但每句屢用頓筆，「令拗、令蹇、令澀」，就有別於古詩的句法，「不期沉而自沉，不期啞而自啞」，達到「聲尤沉而啞」的效果，讀者不妨留意巧妙變化¹⁶。銘文本來是表揚德業，由刻銘處的不同而有器物銘、山川銘和碑銘，後人「無德可稱而亦稱之」，像是「神道、阡表、墓誌」在後代作家的文集中都有不少，墓誌銘即後世所增益，這就進一步補充銘體的流變軌跡。

林紓說：「箴者，攻疾防患，喻鉞石也。」箴起於三代，用來規勸告誡，防備過失，歷經漢魏晉而逐漸式微，此皆本諸《文心雕龍》。他接著分析了六朝以後箴體的特殊代表作，比如韓愈〈游箴〉、〈言箴〉、〈行箴〉、〈好惡箴〉、〈知名箴〉等五箴，表達他對自己懷才不遇，屢遭排擠打擊的深沉

¹²蔡邕，《蔡中郎集》(臺北市：中華書局，1966年)，卷1，頁10-11。

¹³同前註，卷1，頁17-19。

¹⁴同註12，卷1，頁8-10。

¹⁵羅聯添編，《韓愈古文校注彙輯》(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年)，第3冊，頁2643-2658。

¹⁶林紓云，「再鳴以文」是一頓，調由進士書判拔萃出身者；「進塗」之下用一「辟」字，此狡獪用法也。「佐三府治」又一頓；「藹厥蹟」句以「藹」字代「懋」字，至新穎。「郎官郡守愈」五字又一頓；其下始著「著白」二字，是文體，不是詩體。「洞然渾樸」四字作一小頓；「絕瑕謫」三字，即申明上四字意。以下「甲子一終」則順帶矣。句僅七字，為地無多，屢屢用頓筆。見《畏廬論文》(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年)，頁9。

感嘆，文字確切，無一點虛枵；又舉了程頤之簡樸無華的〈視〉、〈聽〉、〈言〉、〈動〉等四箴；還有曾國藩〈立志〉、〈居敬〉、〈主靜〉、〈謹言〉、〈有恆〉等五箴，在四言中雜以長短言的使用，奇特有變化。以上補充了箴體的流變軌跡。

5. 〈誄碑〉

本篇開端：「誄者，累也。累其德行，旌之不朽也。碑者，埤也。上古帝皇，紀號封禪，樹石埤岳，故曰碑也。」關於「誄」、「碑」的界定與《文心雕龍》同乎一轍。

但林紓對劉勰之論也有補充。劉勰說誄文始於周朝，但並未明確指出最早的誄文作品，林紓則明白指出《左傳》當中的兩篇誄文：魯莊公〈誄縣賁父〉、魯哀公〈誄孔子〉，為此體之濫觴。

其次，林紓選篇分析誄的句法結構說：「四言實通用之體」，然而也「不盡出於四言」，比如魯哀公〈孔子誄〉：「旻天不弔，不愍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兢兢余在疚，嗚呼哀哉，尼父、無自律。」與〈柳下惠誄〉：「夫子之不伐兮，夫子之不竭兮，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，屈柔從俗，不強察兮，蒙恥救民，德彌大兮，雖遇三黜，終不蔽兮，愷悌君子，永能厲兮，嗟乎惜哉，乃下世兮，庶幾遐年，今遂逝兮，嗚呼哀哉，魂神泄兮，夫子之諡，宜為惠兮。」都間雜著長短言，尤其〈柳下惠誄〉文辭哀悽而多情致，今人創作哀辭則常常模仿〈柳下惠誄〉七言體，這是後代的變體。

再者，劉勰認為潘岳誄文「巧於敘悲」而曹植「體實繁緩」，但對於二者的一優一劣，並未展開論述。而林紓在〈流別論〉中則清楚說明為什麼潘岳誄文「巧於敘悲」而曹植「體實繁緩」的原因。林紓舉了潘岳的〈武帝誄〉部分的四句誄文「如何寢疾，背世登遐，遷幸梓宮，孤我邦家」¹⁷說戀恩之情，溢於言表；又舉了〈楊荊州誄〉部分誄文：「余以頑蔽，覆露重陰。仰追先考，執友之心。俯感知己，識達之深。承諱切怛，涕淚霑襟。豈忘載奔，憂病是沈。在疾不省，於亡不臨。舉聲增慟，哀有餘音。」¹⁸之後曰：「自敘交誼，不期沉痛。」這是因為潘岳「以深情為人述哀」才能把誄寫得哀惻動人。

¹⁷全名為〈世祖武皇帝誄〉，見潘岳著，王增文校注，《潘黃門集校注》（鄭州市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195-196。

¹⁸見蕭統編，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，（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0年），第56卷，頁1043-1046。

相較之下，曹植為悼念曹丕寫的〈文帝誄〉¹⁹，在 1200 多字中只有寥寥數語提到文帝，其他都是「自陳己事」，這就失去誄體「緣情抒哀」的本質。

潘岳除了創作〈武帝誄〉、〈楊荊州誄〉之外，還有〈馬汧督誄〉²⁰、〈楊仲武誄〉²¹等篇，前文「琢句奇麗」、「悲憤有餘音」；後文「夾敘風物，觸目成悲」。藉由對誄文大家潘岳等 4 篇作品的點評，指導後學寫作誄文的要領。

林紓接著說，六朝誄文多有韻，唐宋誄體多散行，「韓退之之於歐陽詹，柳子厚之於呂溫，則或曰誄辭，或曰哀辭，而名不同，迨宋，南豐(曾鞏)、東坡(蘇軾)諸老所作，則總謂之哀辭焉。」(明朝吳訥《文章辨體》)²²哀辭終於取代了誄辭的地位。

至於碑體，林紓就《文心雕龍》推首的蔡邕碑文，選擇〈郭有道碑〉與〈陳太丘碑〉詳加品評。《文心雕龍》僅說：「陳、郭二文，詞無擇言」，而林紓進一步讚美〈郭有道碑〉²³說：「氣韻至高，似鼎彝出於三代，不必極雕鐫之良，而古色斑斕，望之即知非晚近之物。」對於〈陳太丘碑〉更加意點評，說該碑有三，第一碑〈陳太丘碑〉²⁴：「歎功述行，碑中敘太丘事，似遺愛碑。」第二碑〈陳太丘廟碑〉比較簡約²⁵，而墓碑即〈文範先生陳仲弓銘〉²⁶：「最著意，敘太丘生平文，渾穆雅健，使元明人恣意模仿，終形其僞。」又舉了唐朝韓愈的〈平淮西碑〉與〈南海廟碑〉、元朝姚燧的碑文。雖然張養浩與柳貫對於姚燧的碑文再三推許，但是兩相比較之下，韓愈碑文「步步凝斂」，而姚燧的碑文「少溫純古穆之氣」，補充批評唐朝以後碑版文字的代表作家作品。

論述作品之後，再闡述寫作碑文的原理，舉出碑體的語體、聲韻、風格、句法說：「大抵碑版文字，造語必純古，結響必堅騫，賦色必雅樸，往往宜長句，必節為短句，不多用虛字，則句句落紙，始見凝重。」這是「敷理以

¹⁹曹植著，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主編，《曹植集逐字索引》收入《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·集部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)第九種，頁 84-87。

²⁰同註 18，第 57 卷，頁 1051-1055。

²¹同註 18，第 56 卷，頁 1046-1051。

²²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，頁 53-54。誄辭與哀辭，寫作上都要緣情抒哀，但是誄辭用在王侯將相，哀辭用在夭死者，宋代以後多用哀辭統稱之。

²³全名為〈郭有道林宗碑〉，同註 12，卷 2，頁 1-2。

²⁴同註 12，卷 2，頁 5-8。

²⁵同註 12，卷 2，頁 8-9。

²⁶同註 12，卷 2，頁 2-5。

舉統」，指示碑文的寫作原則。

林紓還總結了後代碑文風格的流變：「漢文肅，唐文瞻，元文蔓。」元朝連政府機關的一般應用文書都使用碑文，違反碑文最早乃是「上古帝皇」才能用碑版文字「樹石埤岳」的敬慎。

6.〈哀弔〉

對於「哀」、「弔」體，林紓沿用了《文心雕龍》的說法，而云：「哀者，依也。悲實依心，故曰哀也。奢體為文，則雖麗不哀。弔者，至也，言神至也。」悲哀確實充滿心裡，用哀辭表達，哀辭的文字切忌浮誇華麗；弔文是賓客對治喪主人的慰問，基本上以「到來」作為安慰的言詞。

再談哀辭的應用範圍是短命而死者²⁷，它不像誄辭累述死者生前的功德加以表彰，對象多屬王侯將相，王侯將相過世不得用哀辭。

接著，林紓舉出了《文心雕龍》高度評價的潘岳哀文〈金鹿哀辭〉與〈為任子咸妻作孤女澤蘭哀辭〉²⁸，這兩篇哀文寫的對象一是潘岳的幼子，一是任子咸的孤女，前者哀悼自己的孩子，自有其情，故寫來感人至深；後文也是因為感於一個少婦(案：任子咸妻為潘岳妻妹)在不到3年的時間，先死了丈夫、又死了3歲出頭的女兒，受到情感的激盪，才下筆有情。

至於唐宋，韓愈寫了〈獨孤申叔哀辭〉²⁹與〈歐陽生哀辭〉³⁰，前文哀悼年紀輕輕還尚未歷練社會的獨孤申叔；後文哀悼父母還健在、離親遠宦、夭死異地、雙親未在身邊的歐陽詹。宋朝曾鞏〈王君俞哀詞〉³¹說王君俞死的時候才26歲，「有老母在，且孝，而不昌其年，此所以可哀也。」韓、曾輩仍遵守哀體法式，這是林紓對《文心雕龍》的補充。

林紓進一步舉了兩位明、清名家「失體」的哀文為例，比如明朝歸有光的〈御史中丞李公哀辭〉³²，李公當到了御史中丞，而且過世時年壽已非夭昏；清朝方苞的〈哀蔡夫人〉，文辭肅穆無味，不能傳達哀痛的深情，兩者都是

²⁷〈歐陽生哀辭〉校注1，引《文章流別論》云：「哀辭者，誄之流也，……，率以施之童孺夭折，不以壽終者。哀辭之哀，以哀痛為主，緣以嘆息之辭。」見羅聯添編，《韓愈古文校注彙輯》(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年)，第2冊，頁1512-1521。

²⁸同註17，頁184-185、頁188-189。

²⁹韓愈，《韓昌黎集·文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年)，頁178-179。

³⁰同註27。

³¹曾鞏，《元豐類稿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)，卷41，頁6-7。

³²歸有光，《震川先生全集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0年)，頁356-357，收入《中國文學名著》第三集。

後來的流變了。

林紓認為，唐宋明清以來，韓愈的哀辭寫得最好：「至於辭中之哀惋與否，則子固、震川皆不長於韻語，去昌黎遠甚。」林氏接著發揮《文心雕龍》說：「原夫哀辭大體，情主於痛傷，而辭窮乎愛惜」，「必使情往會悲，文來引泣。」他認寫作哀辭的要領是：「既以情勝，尤以韻勝。韻非故作悠揚語也，情贍於中，發為音吐，讀者不覺其絀互有餘悲焉，斯則所謂韻也。」

在弔體的部分，林紓舉賈誼〈弔屈原文〉、揚雄〈反離騷〉與蔡邕〈弔屈原文〉，說這三人與屈原都是不得志於當時，以弔屈原來抒發內心的抑鬱不得志。他又批評東漢胡廣〈弔夷齊文〉、阮瑀〈弔伯夷文〉這兩篇沒有寄託情志、徒然表現文采而已。西晉陸機〈弔魏武帝文〉，序文雖然寫得很好，但弔文本身不能夠完全把內心的感情表達淋漓盡致³³。

選文定篇之後，林紓總結了創作弔文的原理原則：「蓋必循乎古義，有感而發，發而不失其性情之正，因憑弔一人，而抒吾懷抱，尤必事同遇同，方有肺腑中流露之佳文。」強調憑弔的對象與作者有相同遭遇的話，流露出真感情，才是成就一篇弔文佳作的內在質素。

7. 〈史傳〉

林紓在〈流別論·史傳〉一節，論述史書的專傳流變，非常精闢。他並未做考鏡本源的功夫，而是直接訓示名義，且只標舉《史記》名篇與《文心雕龍》理論互相發明，最後指示撰寫史傳的法則。

林紓沿用《文心雕龍》的說法：「傳之為言轉也。轉受經旨，以授於後。」「史傳」的「傳」，原本是解釋經書的主旨意趣，將經文的旨意轉授明示後學，《左傳》記事解釋《春秋》經旨，這樣就把「傳」和「史」結合了，但是它的文字簡約，對於人物、姓氏、宗族的交代不清楚，到了司馬遷創作《列傳》，才開始區別各個人物詳細論述，方便閱覽，把從編年體解釋經文的「傳」轉化成史書的「列傳」，開啟後來正史的傳體。《文心雕龍》因此認為史傳必須：「依經以樹則，……必附聖以居宗，然後詮評昭整，苛濫不作矣。」但是林紓在本節並不就「依經附聖」展開論述，而是對史家記事的體例、筆

³³按照林紓的想法，弔古或頌揚古人的文字，皆應當有所託志，誠如其《韓文研究法》云：「(韓愈)《伯夷》一頌，大致與史公同工而異曲。史公傳伯夷，患己之無傳，故思及孔子表彰伯夷，傷知己之無人也。昌黎……見得伯夷不是凡人，敢為人之不能為，而名仍存於天，而已身自問，亦特立獨行者，千秋之名，及身已定，特借伯夷以發揮耳。」《韓文研究法》(上海市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年)，頁 8-9。

法提出見解。

林紓引用《文心雕龍·史傳》而稍微異動其中少數文字說：「事遠則同異難密，事積則起訖易疏，斯固總會之為難也。或有同歸一事，而數人分功，兩記則失於複重，偏舉則病於不周，此又銓配之未易也。」「總會之難」的部分，他舉出清朝邵泰衢《史記疑問》提到〈功臣表〉中，呂澤於漢太祖 9 年已經過世，卻又出現於漢太祖 11 年的〈留侯世家〉³⁴。又舉葉榮甫說《史記》誤一人為二人，比如闕止、子我同一人(見《左傳·魯哀公六年》杜預注及《史記·齊世家》賈逵注)，《史記》於《田氏完世家》竟然說：「子我者，闕止之宗人。」又說：「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闕止。」諸如此類，梁玉繩《史記質疑》還有不少的案例，這就是「總會之難」。在撰寫史傳的過程中，由於年代久遠，記述有同有異，難與事實密合；事件日久雜積，從頭到尾難免會產生疏漏。

至於史事的布局分配，林紓首推司馬遷的創作，能夠對紛紜駁雜的史料駕馭得法。「或有同歸一事，而數人分功，兩記則失於複重，偏舉則病於不周」，他舉《史記·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》將樊噲、鄴商，夏侯嬰、灌嬰四個人的合傳詳加說明。這四個人都是劉邦手下能征慣戰的將領，司馬遷既注意到同中之異，也注意到異中之同。例如，他們四個人都為大將，這是相同點；但是他們所帶領的兵種不一樣，這是相異之處，因此司馬遷為了眉目清楚，以不同的筆法來描寫這四個人。寫樊噲，用「先登二字，以表異噲之功」，這是因為樊噲率領步兵，攻城野戰，多次率先登城，四人當中，樊噲最勇敢，所以用「先登」來區別其他三人。談鄴商，用「每從征，必領以官銜」，這是因為鄴商帶領將士四千多人投歸劉邦後，鄴商多次參與戰爭，劉邦都會封給他官銜。講夏侯嬰，他率領戰車部隊，長期擔任「太僕」一職，一直到劉邦去世後，又以太僕侍奉漢惠帝，所以司馬遷「以太僕為全傳耳目」。論灌嬰，灌嬰作為當時最為年輕的大將之一，在楚漢相爭的關鍵時刻被任命為騎兵將領，史公用「所將卒」來表異灌嬰帶領部下將士們南征北戰的功勳。以上四人合傳的寫法，即林紓所謂的「序事能各判其人，此謂因事設權者也」！

辨析佳作之後，林紓認為寫作史傳法則，總的來說：「記事之作，務取簡明，凡局勢之前後，宜有部署；有前後錯敘而眼目轉清，有平鋪直敘而文勢反窒；則熟取《史》、《漢》讀之，自得制局之法。」所謂記事「簡明」、「前後錯敘」、「平鋪直敘」等，既是具體文法，又是普遍適用的原則，相較於劉

³⁴邵泰衢，《史記疑問》(合肥市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)。

總論史傳文學時所謂「尋繁領雜之術，務信棄奇之要，明白頭訖之序，品酌事例之條，曉其大綱，則眾理可貫」之論，則更為具體明確。

「傳」到了後代，開枝散葉，分出了記錄人物的「傳」體與敘述事蹟的「記」體，甚至零碎地記人記事的單篇，也叫做「傳記」。比如韓愈〈圻者王承福傳〉³⁵，以一泥瓦匠的言談事蹟寄託諷刺人生道理；韓愈〈毛穎傳〉³⁶與柳宗元的〈宋清傳〉³⁷，都以虛構的人物寄寓諷刺。〈宋清傳〉記錄了唐代京城藥商宋清的經營活動與經營理念，文末還傳達了作者的人生思想，這些都是傳體後來的流變了。

五、結論

《畏廬論文·流別論》不僅繼承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，更進一步標舉最具代表性的名篇詳細解說，歸結出各文體切實的寫作方法與原理原則，甚至在同一文體中不憚繁瑣地舉例分析個別作家作品的優劣得失，引導後學揚長避短，順一己之才性所宜而適性發展，的確在很大程度上補充了《文心雕龍》文體論的不足。比如林紓舉出班固、張衡、左思的京都賦，說明什麼是「頌揚」而實則「諷諭」。潘岳誄文之所以比曹植的〈文帝誄〉來得「論人若可觀，道哀如可傷」，因為前者「為人述哀」、後者多「自陳之辭」。又以韓愈、曾鞏與歸有光、方苞的哀文做對照，說明哀文適用於幼弱夭折者，情辭悲痛，倘若不然，則為失體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〈流別論〉更關注文體在六朝以後的發展，比如〈辨騷〉，柳宗元的賦作多抒發牢騷，雖不以「騷」名，實則為「騷體」。〈詮賦〉補充唐朝以後科舉以賦取士，律賦於焉形成，「格律較嚴，多以詩句命題」或「破題有定格」。〈頌贊〉舉韓愈〈元和聖德詩〉當中懲治叛黨的文字，不僅違反頌美聖德的原意，反而讓讀者讀來怵目驚心，流於失體。〈銘箴〉說韓愈模仿〈封燕然山銘〉來寫墓誌銘，卻能創新、巧妙變化。墓誌銘是後世增益的銘體，在《文心雕龍》時代尚未出現。〈誄碑〉中解釋唐宋以後，尤其是宋朝以後，誄辭漸衰，哀文居多。〈史傳〉原來多就史書的「傳」體討論辨析，林紓則進一步指出，後代單篇紀人事的文體也稱「傳」，在唐代以後屢見不鮮。

³⁵同註 29，頁 30。

³⁶同註 29，頁 325-327。

³⁷柳宗元，《柳河東集》（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 年），頁 304-305。

同時，文體在流變中其審美風格也會依照實際情況的不同而發生變化，比如「碑文」，漢朝、唐朝、元朝的碑文各有其風格：肅、贍、蔓，元朝甚至用碑版文字寫機關文書。

撇開規矩或體式不論，〈流別論〉強調創作者要情贍於中、緣情而發，作品才能感動人心。屈原心中至誠至切，發為《離騷》言辭複沓，卻使讀者不覺其複沓；潘岳「以深情述哀」，他的誄文、哀辭悱惻，動人淒楚。庾信〈哀江南賦〉，歷敘家世、羈旅北國、鄉關之思，震驚當時文壇。不管是賈誼、揚雄、蔡邕或柳宗元，藉古人遭遇抒發一己懷抱，誠然出自肺腑。而東漢胡廣憑弔古人的文字，自身沒有特別的感受，也沒有類似的遭遇，因此情采不能相稱。「情真」、「有是心血，始有是至言」這個觀點，千古一同，而在〈流別論〉則不厭其煩、再三強調。

雖然，有不少學者正面肯定了《畏廬論文》文體研究的成就，然而〈流別論〉所提出的體式與法度，也會造成古文更加保守，未必適合風雲變幻的新民國的需求。

參考文獻(以作者筆畫順序遞增排列)

一、書籍

- 王水照，《歷代文話》(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)
- 朱義胄，《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1年)
- 吳承學，《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》(北京市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)
- 吳訥，《文章辨體序說》(臺北市：長安出版社，1978年)
- 林紓，《畏廬論文等三種》(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年)
- 林紓，《韓文研究法》(上海市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年)
- 林紓著，《畏廬續集》，收入朱義胄述編，《畏廬文集、畏廬續集、畏廬三集、畏廬詩存、春覺齋著述記、貞文先生學行記、林氏弟子表》《民國叢書》(上海市：上海書店，1992年)，第4編，94冊
- 邵泰衢，《史記疑問》(合肥市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)
- 柳宗元，《柳河東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)
- 胡適，《胡適作品集》(臺北市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86年)
- 范文瀾，《文心雕龍注》(臺北市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68年)
- 張立齋，《文心雕龍註訂》(臺北市：正中書局，1981年)
- 曾鞏，《元豐類稿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)
- 劉殿爵、陳方正、何志華主編，《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·集部》(香港：

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)第九種

潘岳著，王增文校注，《潘黃門集校注》(鄭州市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

蔡邕，《蔡中郎集》(臺北市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)

蕭統編，李善等注，《增補六臣注文選》，(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，1980 年)

韓愈，《韓昌黎集》(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 年)

歸有光，《震川先生全集》(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1960 年)

羅聯添，《韓愈古文校注彙輯》(臺北市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 年)

二、期刊論文

顧農，〈劉勰的文体論〉，《阜陽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009 年第 6 期

張弘韜，〈別具特色的「韓學」研究--林紓及其《韓文研究法》與《春覺齋論文》〉，《周口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 33 卷第 4 期(2016 年 7 月)

張勝璋，〈論林紓的文體觀〉，《中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 14 卷第 2 期(2008 年 4 月)

楊新平，〈林紓《古文辭類纂選本》及其文章學思想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第 34 卷第 6 期(2015 年 12 月)

